

证券代码: 002299

证券简称: 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 2020-04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圣农发展	股票代码	0022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俊杰	曾丽梅	
办公地址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电话	0599-7951250	0599-7951250	
电子信箱	snljj@sunnercn.com	snzlm@sunner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00,321,838.38	6,554,136,622.14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2,208,363.79	1,652,924,078.08	-1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2,405,779.99	1,636,097,145.41	-1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5,072,105.01	2,044,310,017.06	-1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48	1.3336	-1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48	1.3336	-1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7%	20.24%	下降了 6.4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49,861,379.43	15,278,798,548.52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37,505,474.15	10,556,371,668.79	-4.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7%	564,557,657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 à r.l.	境外法人	6.90%	85,844,2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3%	52,682,228			
傅长玉	境内自然人	2.67%	33,253,5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22,800,000			
傅芬芳	境内自然人	1.16%	14,419,1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9%	13,600,000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1,135,073			
#苏晓明	境内自然人	0.77%	9,630,8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9%	8,632,2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和公司董事傅芬芳					

的说明	女士分别持有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和 60.00% 的股权；公司董事傅芬芳女士持有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 股权；傅光明先生与傅长玉女士系配偶关系，傅芬芳女士系傅光明先生和傅长玉女士之女；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及傅芬芳女士三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苏晓明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81.17%	94.29%	-13.12%
资产负债率	34.17%	30.90%	3.27%
速动比率	33.00%	51.62%	-18.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77	23.47	18.3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食品（即深加工肉制品板块）、养殖（即禽饲养加工板块）双曲线发展，并依托公司最完整全产业链，在疫情下，在鸡肉市场量、价均有所下降之时，成功实现食品、养殖双板块产、销量齐增长，且依然保持强劲的盈利水平，尤其是食品板块利润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在食品板块、种源培养及降本增益等方面均有新发展或新突破。

1、食品稳步提升，2C 端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践行“品牌化、鲜品化、熟食化”战略，熟食转化率持续提升，食品单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1.26 亿元，占公司营收 32.70%，熟食占比较上年同期增长 4.43 个百分点。而这其中，食品板块业绩增长尤为明显的是 2C 渠道，1-6 月该渠道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37.40%。

食品板块的迅速提升让公司整体销售价格趋于稳定，从一定程度上平滑了周期波动的影响。此外，食品板块通过深入推进销售全渠道的发展，持续提升产品研发力度及水平，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力及市场竞争力。

2、优质种源培养，保障产业链可持续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坚持，公司成功培育出 11 个品系，筛选出性能优异的国内首个白羽肉鸡配套系——SZ901，并已实现自给有余，成功摆脱了白羽肉鸡行业卡脖子现象。尤其是在新冠疫情全球持续发酵及国内外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下，祖代鸡进口受阻，公司自主繁育的种源对完成既定生产计划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目前公司自养的种、肉鸡已经有一定比例来源于自主育种，为公司降低成本及增加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当前，公司白羽肉鸡新品系认定尚处于国家测定中心测定和中试实验阶段，根据长期的测定及实验情况来看，更加坚定了公司自主研发的白羽肉鸡新品种的优质性，所产出的种、肉鸡主要性能指标均优于国外进口品种。

3、持续强化管理，降本增益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通过坚持实施 4.0 项目，深挖内部管理，推进切实可行的降本增益方案，公司成本及费用得到进一步改善，养殖板块单吨鸡肉完全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72%，养殖板块单羽肉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7.45%。

于此同时，公司基于三层立体式薪酬体系（包括基础保障，绩效考核及经营分享三个层次），深入梳理、制定总监及经理级考核内容，将成本及效率指标与员工考核指标有机结合，有效推进员工与公司齐发展，共享企业经营成果，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

4、新冠疫情下公司抗疫及复工复产成效显著

疫情下，公司一手抓好疫情防控，一手抓好复工复产。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帮助支持下，公司依靠特有的一体化产业链养殖模式，有效抗击新冠疫情，成功保障 2 万多员工安全与生产稳定，打赢了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双战役，疫情期间公司生产未受到影响，1-3 月，公司屠宰量同比去年增加 5.64%，1-6 月，公司屠宰量同比去年增加 8.21%。

此外，公司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率先响应“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的三保活动，积极支持各单位抗击疫情工作，并多次向当地政府捐赠医疗防护物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向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 1000 万元，用于全国抗击疫情所需的防护物资采购及医务人员奖励。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